

姓名：吳梓喬

學校名稱：教業中學

年級：初二

組別：初中組

獎項：優異

### 完善法規 關注殘疾人權

權利是法律賦予人實現利益的一種力量，是家庭、社會、國家以及國際關係中最實際的一個經濟內容。從通常的角度看，權利是需要法律的許可、認定及保障才能得到權利的基礎。中國發展的法制社會已經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我們都為之振奮，可不足的是殘疾人的權利得不到應有的關切，殘疾人權保障不健全，有待修訂，但缺少代表委員的相當關注。問題主要基於以下幾個方面：

一·必須保證從源頭為殘疾人教育和就業機會創造一定的條件。

世界上，至今沒有一部全國統一的徵收殘疾人教育和就業保障金的法律制定，導致大部份地區不嚴格執行徵收殘疾人教育和就業保障金的法律政策，這就不可以在制度上保證從源頭為殘疾人教育和就業機會創造一定的條件。法律侵害的是那些有就業意願的殘疾人的教育和就業權利，使一些有教育和就業意願的殘疾人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卻得不到相應的生活補償來救濟，我以為這是極不公平的。

法律雖然規定了殘疾人應有的權利，但我以為這些權利都是抽象的，當殘疾人的權利沒有保障的時候，你會發現求救無門，因為法律並沒有認真對待如果殘疾人得不到保障的時候，到底能不能夠得到相應危機獲得的強制性金額補償，所以殘疾人所謂的權利也就停留在法律文字的一層層梯面上而已，這就是為甚麼殘疾人得不到按比例教育和就業切實執行的原因。

二·殘疾人不應受到尊嚴和價值的歧視侵犯。

殘疾是失調中的概念，是傷殘者和阻礙他們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份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的各種態度與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這個錯誤的殘疾概念會引致種種不公平的待遇，影響因殘疾而被其他人歧視而對自己的固有尊嚴和價值感到被侵犯，確認必須促進和保護所有殘疾人的人權，包括需要加強支助的

殘疾人的人權。

關注儘管有上述各項承諾，殘疾人作為不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繼續面對各種障礙，殘疾人的人權不能在世界各地繼續受到侵犯，包括與殘疾人直接有關的政策和方案的決策過程，關注因種族、語言、宗教或其他見解、民族本源、土著身份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重形式歧視的殘疾人所面臨的困難處境，確保殘疾婦女和殘疾女孩在家庭內外面臨的風險降低，不會再易遭受暴力凌虐、忽視或疏忽、虐待或剝削。這也就是為甚麼殘疾人受到尊嚴和價值的歧視侵犯和切實執行的原因了。

三·殘疾人文化生活應和平常人生活融合。

國家和社會現在為了保障殘疾人基本物質生活需要的基礎上，為殘疾人在生活、醫療和康復等各方面所提供了設施、條件和服務。這既是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也為了造福社會。為此，應確保他們參與文化活動。必要時，應提供特別幫助，如聾人助聽器、盲人點字印刷書籍等。為了活躍殘疾人的文化生活，國際上，定期舉辦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運會、世界聾人運動會、國際特殊藝術節、國際殘疾人智能競賽。殘疾人是平等的社會成員，但是由於殘疾使他們成為社會的弱勢社群，所以需要通過立法手段保護殘疾人的合法權益，並給予盡可能多的福利和照顧，使他們能夠在事實上成為社會的平等一員，全面參與社會生活，共享由於勞動和社會發展所帶來的物質文化成果，共同攜手創造大同社會。

因此，社會上的每個人都有權利和義務為殘疾人權公約發聲，為他們營造給和諧、更公平的社會環境。